

有關《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

版權豁免

問 1.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否增訂新的版權豁免條文？如有的話，有關的條文何時生效？

答 1. 「修訂條例」為教育界、閱讀殘障人士及公共機構引入新的版權豁免。此外，「修訂條例」又為在車輛中播放聲音廣播而增訂允許作為。這些版權豁免條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及改善有關教育用途的允許作為

問 2. 「修訂條例」為教育界增訂了哪些豁免條文？

答 2. 「修訂條例」為教育界增訂了下列版權豁免條文 -

- 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載於《版權條例》第41A條。該條文的目的是容許教師和學生在指明課程中為教學和學習目的，以公平方式使用或處理版權作品中一個佔合理比例的部分。請參閱問題3至12。
- 一直以來，《版權條例》第43條容許在指明情況下在教育活動過程中，向指明組合的觀眾或聽眾公開表演版權作品。條例現將有關觀眾或聽眾的涵蓋範圍擴大，讓教育機構可在教育活動中更靈活使用版權作品。請參閱問題13至問題16。
- 一直以來，《版權條例》第45條容許教育機構為教學目的，在合理範圍內製作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例如掃描本和影印本)。該項豁免的範圍現已擴展至涵蓋學生。條例現在容許學生在修讀指明課程的過程中，為學習目的在合理範圍內製作該等作品的複製品。

請參閱問題 17 及 18。

問 3. 何謂「公平處理」？

答 3. 「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指公平使用該作品。在某些指明情況下，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使用作品，無須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法院考慮某作為是否屬「公平處理」時，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 -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屬商業性質或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
- (b) 有關作品的性質；
- (c) 就有關作品的整項而言，處理部分所佔的數量和實質分量；以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問 4.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是否容許教師和學生只要是為教育目的，便可以任何方式處理版權作品？

答 4. 不是。使用作品的方式必須「公平」，才可獲得豁免。法院裁定某處理方式是否「公平」時，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答 3 所列的四項因素。

舉例來說，教師複製整本教科書以供分發給學生，或於考試過後在課堂上播放正在上映的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給學生觀看，作為娛樂，將不會獲得豁免。

問 5. 開辦訓練課程的非牟利機構可否根據為教育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條文獲得豁免？

答 5.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適用於由「教育機構」開辦的「指明課程」(請參閱問題 7)。要符合豁免資格,該非牟利機構必須是「教育機構」(即《版權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機構)。

問 6. 私人補習學校能否受惠於為教育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

答 6. 可以,只要有關學校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

問 7. 為教育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教育機構進行的各種活動?

答 7. 為教育目的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只適用於在教育機構所開辦的指明課程中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士。

指明課程指—

(a)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而制訂的課程;或

(b)任何經考核學員的能力後而授予學員某項資格的課程。

問 8.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是否只適用於刊印形式的作品?

答 8. 不是。「公平處理」豁免條文也適用於以電子形式儲存的作品,包括內聯網上提供的作品。

問 9. 修訂條例中為教育用途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生效後,教育機構是否仍須要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才能為教學目的而翻印製作印刷刊物的複製品?

答 9.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只容許教師和學生在指明情況下處理版權作品中一個佔合理比例的部分。但是,不能排除教

育機構進行複製活動時複製部分有可能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或令版權擁有人的合理權益受損害。為穩妥起見，教育機構宜向有關版權擁有人或特許機構取得特許。

問 10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是否准許教育機構把版權作品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供學生取用？

答 10. 教育機構如要把版權作品的某部分上載至學校內聯網作教學用途，則須採取下列措施，方可引用公平處理條文：

(a) 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登入用戶名稱和密碼)，只准許須使用該作品在指明課程作教學或學習用途的用戶或須維持或管理網絡的人員取用該作品；以及

(b) 確保該等作品的存放期限僅足夠作預定的教學或學習用途，而無論如何，最長期限為 12 個月。

已採取上述措施的教育機構，其處理版權作品的方式仍須「公平」，才可根據「公平處理」條文獲得豁免。

問 11. 學生可否為製作學校的專題習作而影印報刊文章和書本？

答 11. 根據修訂條例，學生在修讀指明課程的過程中為製作學校專題習作而從報刊和書本影印簡短的摘錄，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然而，如影印部分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問 12. 教育機構可否根據為教育用途而設的公平處理條文而在指明課程中使用盜版電腦程式作教學和示範用途？

答 12. 不可以。使用盜版電腦程式作教學或示範用途，不可視為「公平」。教育機構應注意，如在教學活動過程中明知而使用盜版電腦程式作教學或示範用途，或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問 13. 如教師或學生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進行音樂或戲劇表演，而台下觀眾除師生外還包括其他人士，則表演的師生會否招致《版權條例》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答 13. 《版權條例》經修訂後，只要觀眾主要為教師、學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及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人，有關的版權豁免條文便適用。舉例來說，學生的近親可代替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該生出席。觀眾也可包括該教育機構的校董會成員和該機構所邀請的其他嘉賓。

問 14. 假如表演者並非教師或學生，則有關在教育機構活動過程中公開表演的版權豁免條文是否適用？

答 14. 只要表演者是為教學目的而演出，便可獲豁免。

問 15. 「與該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人」涵蓋哪些人？

答 15. 這是指一般與該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係的人(例如校董會和家長教師會成員)。

問 16. 教師如在學校放映電影、聲音紀錄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會否招致《版權條例》下的任何法律責任？

答 16. 只要是為教學目的在教育機構內放映有關作品，有關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公開表演的版權豁免條文便適用。然而，如放映有關作品是為了娛樂或籌款目的，則該豁免條文並不適用。

問 17. 如有特許計劃涵蓋複製某項版權作品的作為，則教師和學生便不能倚仗有關翻印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豁免條文而獲得豁免。在這情況下，他們可否倚仗「公平處理」豁免條文而獲得豁免？

答 17. 《版權條例》經修訂後，「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的運作是

獨立於其他允許作為的。具體來說，即使教師和學生的複製作為不屬有關翻印複製的豁免範圍，如其作為構成「公平處理」，則仍可獲得豁免。《版權條例》第 41A(6)條已明文訂明兩項豁免條文互為獨立的關係。

問 18. 《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是否仍然有效？

答 18. 仍然有效。對非牟利教育機構而言，該指引落實版權擁有人向有關使用者給予的特許，訂明可為教學目的而影印印刷作品的特定情況。

如有關作為符合「公平處理」的條件，則不論有關情況是否為該指引所涵蓋，在教育方面的使用者也可引用新訂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請參閱問題 3 至問題 12。

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

問 19. 根據為公共行政用途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公共機構是否無須取得特許便可在日常運作中使用版權作品？

答 19. 根據經修訂的《版權條例》，為公共行政用途而設的「公平處理」豁免條文只容許公共機構(定義為任何政府部門、行政會議及區議會)或司法機構為有效地處理緊急事務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公共機構為處理日常業務而使用版權作品，仍須取得特許。

問 20. 何謂「緊急事務」？

答 20. 經修訂的《版權條例》沒有訂明「緊急事務」一詞的法律定義。該詞可按其一般字面意義解釋(即指須即時處理的事務)。某事宜是否須即時處理，主要視乎當時情況。

為閱讀殘障人士增訂的允許作為

詳情請參閱有關《2020年版權(修訂)條例》的常見問題。

有關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增訂允許作為

問 21. 的士司機在其車輛內播放電台廣播，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答 21. 根據「修訂條例」，只要司機主要是為獲取公共資訊(例如路面情況、天氣或新聞報告)而播放電台廣播，便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問 22. 根據《版權條例》，如我在本身經營的食肆或診所內播放電台或電視廣播供顧客或病人收聽或收看作為娛樂，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修訂條例」有沒有特別為此訂立豁免條文？

答 22. 根據《版權條例》，在食肆或診所公開播放電台或電視廣播，如未獲廣播節目所播放版權作品的擁有人授權，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條例」並無為此提供豁免。